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關連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北控水務(中國)投資與長江生態環保就有關於中國武漢市成立合營公司，目的為拓展中國武漢市及其周邊的水務環保業務。

根據合資協議，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0,000,000 元（相等於約 23,256,000 港元）。北控水務(中國)投資將注資人民幣 10,200,000 元（相等於約 11,860,000 港元），佔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 51%。長江生態環保將注資人民幣 9,800,000 元（相等於約 11,396,000 港元），佔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 49%。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三峽集團作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三峽集團實益持有長江生態環保不少於30%的股本權益，故長江生態環保為三峽集團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長江生態環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簽訂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

茲提述就有關第一份前公佈及第二份前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第一份前公佈及第二份前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完成及有關交易互相關連，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成立合營公司連同第一份前公佈及第二份前公佈所指的關連交易是互相關連及將於同一個12個月期內完成。因此，有關交易應合併計算及視作一項交易處理，並以合計交易的合併數額用作計算適用的百分比率。由於合併數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出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成立合營公司及其項下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佈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北控水務(中國)投資與長江生態環保就有關於中國武漢市成立合營公司，目的為拓展中國武漢市及其周邊的水務環保業務。

合資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北控水務(中國)投資（為合營公司51%股本權益持有人之身份）
- (2) 長江生態環保（為合營公司49%股本權益持有人之身份）

於本公佈日期，三峽集團作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三峽集團實益持有長江生態環保不少於30%的股本權益，故長江生態環保為三峽集團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合資協議會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合資協議之主要的條款如下：

(a) 資本出資

根據合資協議，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3,256,000港元）。北控水務（中國）投資將注資人民幣10,200,000元（相等於約11,860,000港元），佔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51%。長江生態環保將注資人民幣9,800,000元（相等於約11,396,000港元），佔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49%。

合營公司50%的註冊資本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出資，合營公司各訂約方按股本權益比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依據項目進度繳納剩餘的註冊資本。

於成立後，合營公司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b) 營運期

合營公司的經營期限為發出合營公司營業執照當日起計五十年，以工商登記機關核准登記為準。

(c) 項目

受限於當地政府機關的最終批准，合營公司主要從事運營於中國武漢市的項目。

(d) 董事會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由三名董事成員組成，其中，北控水務（中國）投資有權提名兩名人士及長江生態環保有權提名一名人士出任董事。合營公司董事長職位由長江生態環保委派的董事擔任。

(e) 利潤分配

除合營公司董事會另有規定外，合營公司各訂約方據各自實繳的出資比例享有利潤分配。

(f) 股本權益轉讓限制

事先未獲取合營公司其他股東的批准，各合營公司股東不得轉讓及出售其在合營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並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建造污水和再生水處理及海水化淡廠及於中國、馬來西亞、澳洲及博茨瓦納共和國提供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於中國、新加坡共和國、葡萄牙共和國、澳洲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於中國、葡萄牙共和國及澳洲分銷及銷售自來水；於中國及澳洲提供有關污水處理及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之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設備銷售；及於中國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之技術知識。

北控水務（中國）投資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的一間投資控股附屬公司。

有關長江生態環保之資料

長江生態環保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三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三峽集團作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三峽集團實益持有長江生態環保不少於30%的股本權益，故長江生態環保為三峽集團的聯繫人。三峽集團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其主要從事依託長江經濟帶建設，負責與生態、環保、節能、清潔能源相關的規劃、設計、投資、建設、運營、技術研發、產品和服務等，依法經營相應的國有資產公司。

成立合營公司之理由及裨益

本次成立合營公司，將以武漢市為拓展單元，以本公司水務環保領域豐富經驗和技術運營優勢為基礎，以城市污水為切入點，持續增強本公司在長江沿線的業務拓展，不斷提高本公司的發展品質，進一步鞏固本公司在國內水務行業的領先地位。

武漢是本公司在長江流域第一個以“單運營平台”模式參與長江大保護的城市，本次成立合營公司，標誌著本集團與三峽集團的業務合作進入新的階段。本公司將繼續以雙平台模式為基礎，同時探索新的商業模式，不斷推進與三峽集團的合作，進一步推行輕資產轉型。

合資協議的條款是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確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本公司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批准合資協議交易中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三峽集團作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三峽集團實益持有長江生態環保不少於30%的股本權益，故長江生態環保為三峽集團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長江生態環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簽訂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會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

茲提述就有關第一份前公佈及第二份前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第一份前公佈及第二份前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完成及有關交易互相關連，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成立合營公司連同第一份前公佈及第二份前公佈所指的關連交易是互相關連及將於同一個12個月內完成。因此，有關交易應合併計算及視作一項交易處理，並以合計交易的合併數額用作計算適用的百分比率。由於合併數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出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成立合營公司及其項下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佈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合計交易」	指	成立合營公司連同第一份前公佈及第二份前公佈所指的關連交易；
「北控水務(中國)投資」	指	北控水務(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三峽集團」	指	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前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就(其中包括)PPP合同所指定提供的財務資助及於中國南京市六合區成立合營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公司」	指	三峽北控(湖北)水務有限公司，一間由北控水務(中國)投資、長江生態環保根據合資協議成立的合營公司；
「合資協議」	指	由北控水務(中國)投資及長江生態環保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就成立合營公司簽訂的合資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PP」	指	公營-私營-合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份前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與長江生態環保就有關(其中包括)向中信正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收購武漢正業東方建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長江生態環保」	指	長江生態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三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乃按港幣1元兌人民幣0.86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概無任何聲明表明任何人民幣金額已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成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執行董事包括李永成先生（主席）、姜新浩先生、周敏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柯儉先生、沙寧女士、董渙樟先生及李力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王凱軍先生及李文俊博士組成。